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年内完成换届，经2025年3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洪辉先生、白银峰女士、鲍毅先生组成，其中李洪辉先生、鲍毅先生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李洪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

的事项汇报，并就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3. 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6. 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与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就2025年度年报等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及讨论。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年度及各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费用等，一致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机构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跟踪及监督，并保持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备性；审核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导执行；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审计报告、重大事项检查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审计部按计划有效完成了各项审计与检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与有效运行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与促进作用。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监督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

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审计委员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